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永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382,9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鉴于上述授信申请，拟同意：（1）公司以信用及资产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子公司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3）公司为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4）向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反担保；（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有关合同、协议及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382,9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为此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18,71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希、卞永岩、卞立宪、卞友苏、邓汝萌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964,264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	52,418,713	100%	0	0%	0	0%

	易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占云、丘若宜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